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

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
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招生簡章)



(報名系統)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地 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行政大樓 7 樓

電 話：(07) 717-2930 分機 1804、1805、1810、1811

單位首頁：<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s1>

報名網站：http://pair.nknu.edu.tw/ecp_system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 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日程後續若有異動，將公告至學校首頁，請密切注意最新公告。

簡章上網公告 (免費自行下載)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起
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和平校區：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 燕巢校區：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網路報名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繳交報名費、報名文件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公告准考證號碼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師資生潛能測驗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 111 年 5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止
口試	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錄取公告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申請成績複查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起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止
正取生報到 暨新生聯合導生座談會	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備取生報到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起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止
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起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壹、依據：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108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9456 號函同意備查)。

貳、招生類別及名額：

實際招生名額流用及分配，依教育部核定公文、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及公告錄取單為準。

一、總名額共計 18 名：

- (一) 總量內(含一般組別、偏遠地區組別)15 名
- (二) 外加名額—原住民籍 3 名。

二、本學年度甄選名額如下：

(一) 一般組別：14 名。

- 1. 語文資優類：國文、英文。
- 2. 數理資優類：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 3. 藝術資優類：美術、音樂。

(二) 偏遠地區組別：1 名。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各款之一者，請參閱「參、招生對象」第三點。

◎錄取標準以一般組別錄取分數降低 25%計算。

◎若未於該組別內列為正取，逕予移列為一般組別內參與成績排序。

◎甄選後若不足額，所餘名額得併入一般組別使用。

(三) 外加名額—原住民籍：3 名。

◎符合原住民籍身分者，錄取標準以一般組別錄取分數降低 25%計算。

◎若甄選成績已達一般組別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若未於該組別內列為正取，逕予移列為一般組別內參與成績排序。

◎甄選後若不足額，名額不得流用至其他組別使用。

參、招生對象：

一、大學部在學學生：

- (一)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或雙主修教學領域/學科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者。
- (二) 應屆畢業生與延畢生不得報考。
- (三) 休學生得報考，惟 111 學年度須申請復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研究所在學學生：

(一)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條件：

- 1.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或雙主修教學領域/學科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者。

2.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已於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者不得報考。

(三) 休學生得報考，惟 111 學年度須申請復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偏遠地區學生：

(一)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各款之一者：

1.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2.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二) 偏遠地區學校名單：

1. 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統計處首頁/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學校名錄/7. 偏遠地區學校，各級學校名錄。自 107 學年度起始有偏遠地區學校名錄。
2. 網址：<https://reurl.cc/ZroVyW>

肆、修業規定：

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課程務必修畢本校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依報考時學生所修讀之課程版本認定)，並於修課期間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38 學分，**且同時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及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及特殊規定。
- 二、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師資生應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其學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內。
- 三、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後，參與至少 30 小時教育相關之志工服務，同時於本校修讀二類教育學程者，志工服務時數須分別計算。
- 四、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聯合導生座談會。

伍、**修業期程**：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陸、學生報考方式：

一、報名資格：

- (一) 學業成績：大學生前一學期排名前 50%、研究生前一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
- (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累計二次小過以上紀錄。
- (三) 符合招生對象之資格者。

二、報考類別：當年度申請報考教育學程以一類別為限，報名後不得轉換類別。

三、網路報名日期：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四、報名網址：http://pair.nknu.edu.tw/ecp_system，或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

處課程組首頁連結「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五、網路報名後，請備妥相關文件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繳交紙本：

(一) 繳交時間：111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二) 繳交地點：

1. 和平校區：行政大樓7樓課程組。
2.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2樓就業輔導組。

(三) 繳交文件：

1. **報名申請表**：請自行至「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報名後下載列印。
2. **切結書**(招生簡章附表1)。
3.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1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請檢附原畢業大學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生證影本**：11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請檢附碩博班錄取相關證明文件。
5. **報名費收據正本**：
◎報名費繳交金額：一般生800元，中低收入戶160元，低收入戶免繳。
◎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燕巢校區致理大樓一樓。
6. 申請加分之佐證資料：請填列附表2—筆試加分列表，並檢附佐證文件；無申請筆試加分者免附；無申請筆試加分者免附。
7. 原住民學生請檢附族籍證明(戶籍謄本)。
8.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正本。
9. 偏遠地區學生請檢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四) 除上述報名資料以外，**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同步繳交「附表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檢核表」及相關佐證文件。**

1. **附表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檢核表**：請自行列印。
2. 各項目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 (1) 項目一—修習師資培育歷程：
請檢附教師證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或本校成績單**影本**(有註記師培生或教育學程生)等足以佐證之文件。
 - (2) 項目二—與報考類科相關學系所最高學歷：
請檢附符合報考資優專長相關之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
 - (3) 項目三—個人相關優異表現資料：
請檢附目前就讀學系所之本校成績單**影本**、可供查閱學習成果之資料或作品；語言能力證照、競賽獎狀、作品等，與報考資優專長(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相關資料。
3. 書審資料檢附方式請務必依照下列說明呈現，俾利審查單位審核：
 - (1) 檢核表及佐證文件請用A4紙張大小列印，勿裁切。
 - (2) 各項目檢附之佐證文件若有重複，須個別再複印一份。
 - (3) **請使用標籤貼**於文件右側註明各項次號，例如項目一、項目二、項目三，俾利審查單位翻閱。
 - (4) 除前述註明須檢附之附件，可依報考類科及個人需求，檢附項目一至項目三相關佐證之備審資料。

- (五) 線上報名後，請備妥報名文件紙本，並繳交至承辦單位始完成報名程序。
1. 紙本報名文件可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者，以下提醒：
 2. 文件請勿缺漏，掛號寄出前務必再次檢視文件是否備齊。
 3. 郵寄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行政大樓7樓(師就處課程組收)。
 4. 報名費：若無法親自到校繳費(出納組)，須向郵局購買等值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並將此匯票連同報名文件一併郵寄至本組(請勿郵寄現金，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
 5. 郵寄期限：郵寄報名文件者，日期以郵戳為憑，請勿逾期報名期限。
 6. 若郵寄報名者，請自行來電承辦單位確認是否有收到您的報名資料，以免寄錯單位不自知而延誤報名時間。

柒、遴選方式：

一、初審：

- (一) 資格審查：報名資料須經審查單位審核，符合報名資格者始得參加複審。
- (二) 列印准考證：通過初審審查者，須至「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 (三) **務必線上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1. 登入帳號/密碼：皆為「111」+「准考證號碼」，EX. 1112034。
 2. 測驗時間：**111年5月19日(星期四)至5月22日(星期日)止。**
 3. 測驗網址：<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Eexam.aspx>
◎請參閱招生簡章後附之【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施測說明】
 4. 測驗類別：登入上述網址後，選擇**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再依**報考階段**選擇測驗類別**教師情境判斷(特教)**。
 5. **測驗完畢後，請自行「彩色列印6份」潛能測驗結果頁面，並攜帶至口試試場中交給口試委員。**
 6. 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列入評分，僅作為口試委員口試時之參酌用途。

二、複審：採書審及口試。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同步繳交「附表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檢核表」及相關佐證文件
- (二) 第二階段口試甄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1. 口試時間：**111年5月28日(星期六)下午2時開始**，依准考證號碼依序面試。
 2. 複審口試地點：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查閱
 3. 口試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以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及學生證為限)應試。
- (三) **口試時每人須攜帶6份個人生涯檔案**，格式不拘，惟總頁數以10頁內為原則，於試場內提交口試委員審核，口試完畢後回收1份，其餘歸還考生。
- (四) 本次招生考試防疫機制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請參照附表4-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捌、**成績處理**：甄選方式分為兩個階段進行複審，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分述之：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類別		參考指標	積分
項目一	修習師資培育歷程 (30%)	1.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30
		2.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25
		3.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專長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者。	
項目二	與報考類科相關學系所 最高學歷 (15%)	1. 博士班。	15
		2. 碩士班。	12
		3. 學士班。	10
項目三	個人相關優異表現資料 (55%)	1. 學業表現。 2. 語言能力證照、競賽獎狀、作品等，與報考專長(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相關資料。	0-55
總分 (100%)			

二、**第二階段口試甄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此階段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口試內容包含：

- (一) 自我介紹。
- (二) 對資賦優異教育的熱誠與願景。
- (三) 其他。

三、**成績複查**：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自 **111年6月16日(星期四)起至111年6月20日(星期一)**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其方式如下：

- (一) 請自行至「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查詢成績。
- (二) 填寫招生簡章附表2—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三) 申請複查者，僅就口試成績登錄、核計進行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口試。
- (四) 複查費：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新台幣50元。
- (五) 考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玖、**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15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書審或口試任一缺考者，不予錄取及列備取。**
- 三、甄審成績含書面甄審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口試甄審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依甄審總成

績分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三類分別核計，三類錄取名額分配將依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及公告錄取名單為準。

- 四、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惟三類考生經分別甄審後，錄取人數未達各類名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 五、經考試放榜後，考生若未完成報到程序，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六、正取生如未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截止日前，選修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一門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課程代碼為 AS 開頭之課程，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並留有選課紀錄】，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由備取生遞補。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等，經與承辦單位完成「教程資格休學保留」手續者，不在此限。
- 七、111 學年度應屆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博士班且確定就讀者，不得將本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修習。
- 八、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各師資類科每班以 20 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
- 九、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另依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一定名額，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但該師資培育之大學偏遠地區學生人數未達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者，不在此限。」
- 十、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取消報考資格，報名費不退還；若已錄取，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十一、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正取生報到後，於當學年度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正取名額為止。
- 十三、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公告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站。

拾、報到：

- 一、正取生 **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 ◎錄取考生應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學生平台」辦理基本資料登錄，並上傳照片與自傳，未辦理者視同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 ◎「學生平臺」網址：<https://pair.nknu.edu.tw/ecp/?PN=95&Kind=s1>
- 二、備取生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止。**
 - ◎視缺額情況，以電子郵件或電話依序通知報到。

拾壹、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 二、辦理日期：111年8月8日(星期一)起至111年8月11日(星期四)止。
- 三、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辦理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取得資格當年度經教育部備查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為限。
- 五、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為限。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修系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學系之畢業學分數內。
- 二、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須具有本校學籍，否則取消修習學程資格。
- 三、錄取後若另有生涯規劃，應與教育學程導師面談後，盡速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辦公室申請放棄資格，俾利進行後續備取作業。
- 四、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五、依照教育部公告之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再向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六、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須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應為全時實習，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修習學位學分或有其他違反規定之事實，如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者，暫不得參加實習，已分發者，得依規定撤銷實習，請慎重考慮。
- 七、未通過本類科學程甄選，不得申請本類科學程相關證書。
- 八、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招生甄試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 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招生甄試考試

附表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檢核表

姓名		報考類科 <small>ex. 英文、數學</small>		准考證編號	<small>(試務單位填寫)</small>
目前就讀 學系所/年級			聯繫方式	手機： Email：	
類別	參考指標			積分	得分 <small>(由審核單位 填寫)</small>
項目一	修習師資培育 歷程 (30%)	1.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30	
		2.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25	
		3.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專長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			
項目二	與報考類科相 關學系所最高 學歷 (15%)	1. 博士班。		15	
		2. 碩士班。		12	
		3. 學士班。		10	
項目三	個人相關優異 表現資料 (55%)	1. 學業表現。 2. 語言能力證照、競賽獎狀、作品等，與報考專長(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相關資料。		0-55	
總 得 分					
審 核 單 位 核 章					

書審資料檢附方式請務必依照下列說明呈現，俾利審查單位審核：

1. 檢核表及佐證文件請用 A4 紙張大小列印，勿裁切。
2. 各項目檢附之佐證文件若有重複，須個別再複印一份。
3. 請使用標籤貼於文件右側註明各項次號，例如項目一、項目二、項目三，俾利審查單位翻閱。
4. 除前述註明須檢附之附件，可依報考類科及個人需求，檢附項目一至項目三相關佐證之備審資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校 (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招生甄試考試

附表 2 一切結書

以下規定請詳細閱讀	閱讀後，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則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細閱讀左列資料內容，並已全面了解相關規定。
一、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21 條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二、本校學則第 25 條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 (三)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即未具本校學籍狀況下，不得再於本校進行選課及修課，因此，若未能於學籍內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人願自行承擔風險。
依據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知悉。

系所別：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期：111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考試

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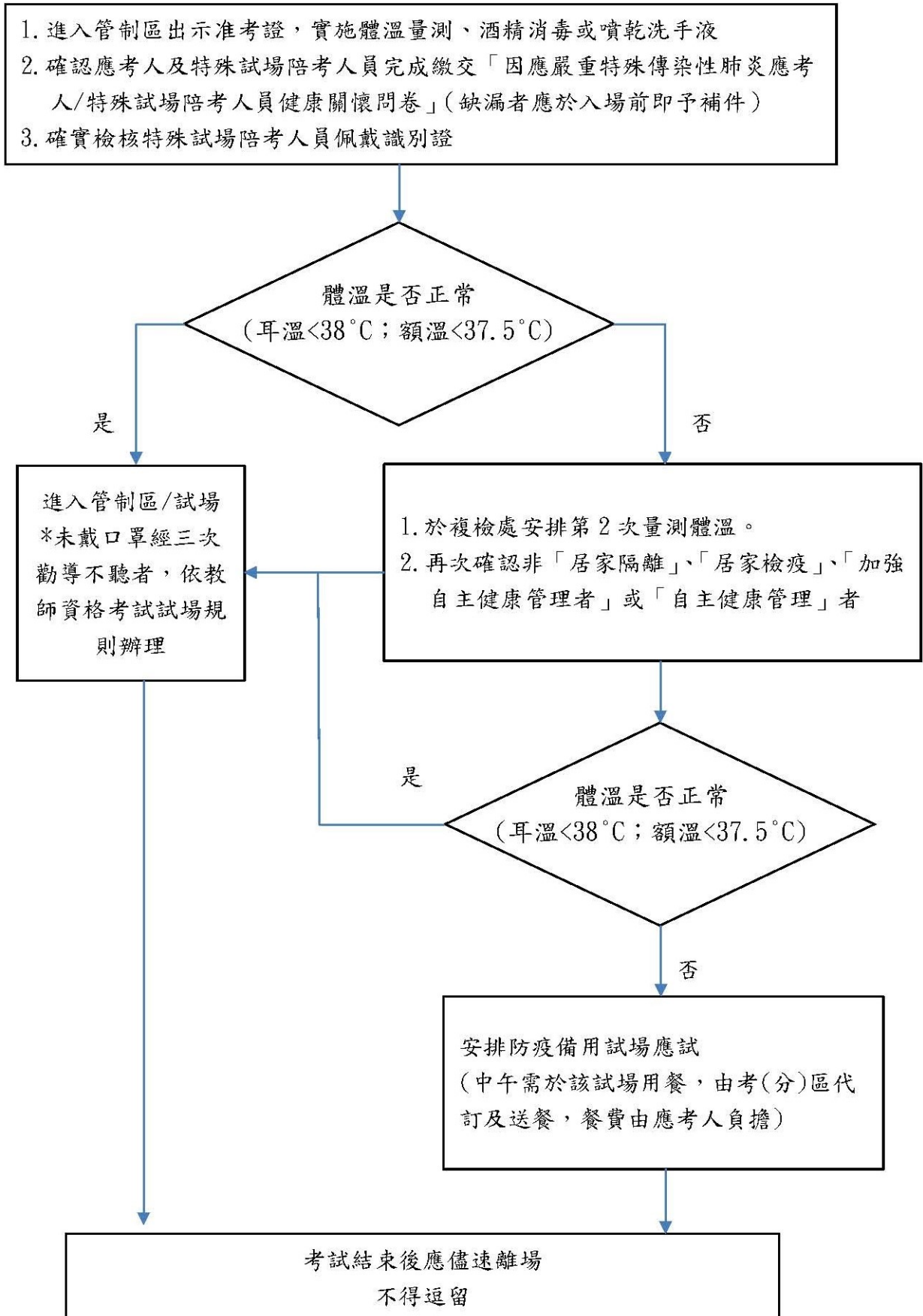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申請考生	姓名		考試 試場	第 試場	申請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資優
	准考證號碼					
科 目	複查科目 請打✓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如下：			
教育知能						
國文						
口試						
申請人簽章：				出納組核章：		
電話：						
EMAIL：				(請檢附收據至課程組)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期間辦理，逾期不受理。
2. 本表所列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3. 複查工本費 50 元整。

附表 4-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施測說明】

學生施測使用說明：測驗系統-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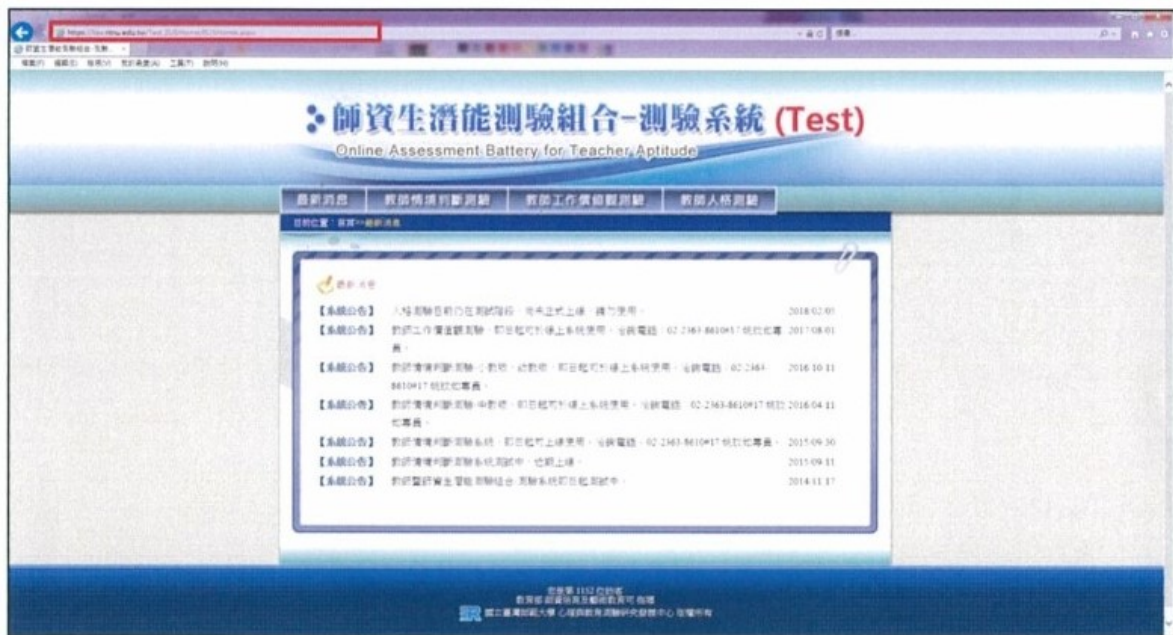
1. 進入測驗系統頁面

請使用【IE 瀏覽器 8.0 以上版本】開啟網址，若出現畫面欄位移位的狀況，請依照以下步驟調整，若無法改善請改用【Chrome 瀏覽器】

註：請先按 F12 開啟『開發者工具』→ 找到『文件模式』→ 調整成『標準』即可

進入正式版本測驗系統，可輸入：「<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進入測試版本測驗系統，可輸入：「https://taa.ntnu.edu.tw/Test_ISJSHome/ISJSHome.aspx」。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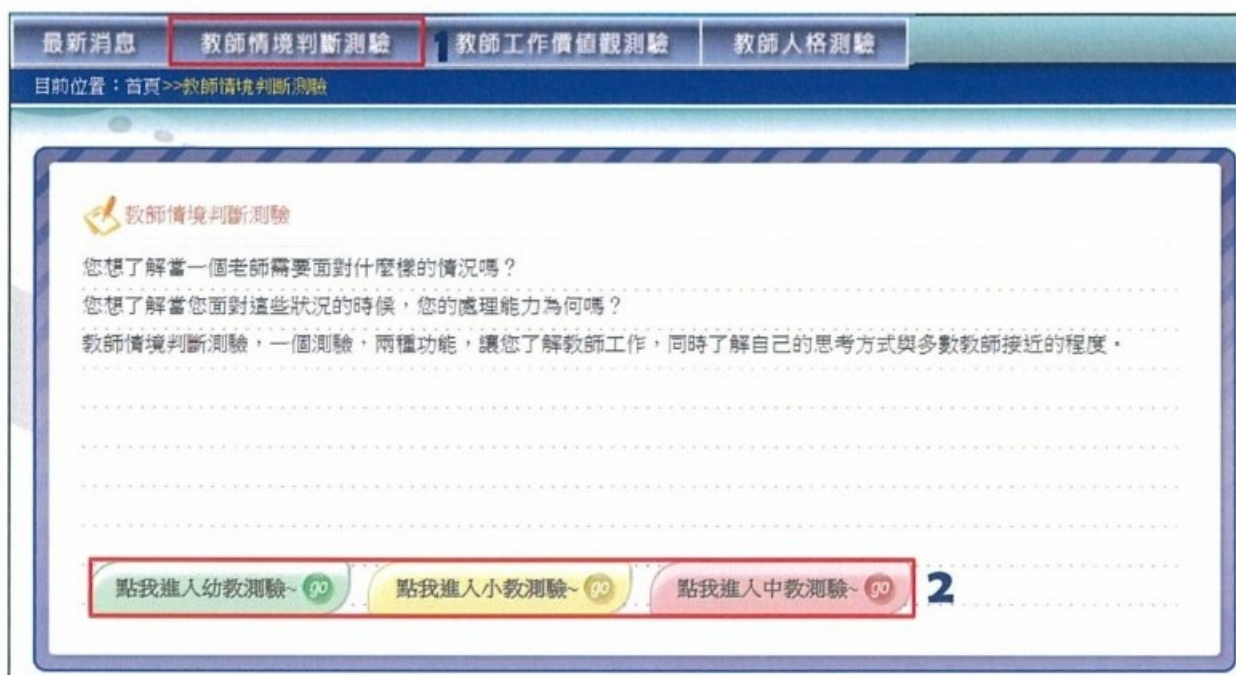
(1)系統僅供 IE 登入。

(2)測試版本標頭會標示「(Test)」，用來區別與正式版本之差別，管理者可先在測試版本進行練習，以熟悉系統，待熟悉後就可在正式版本進行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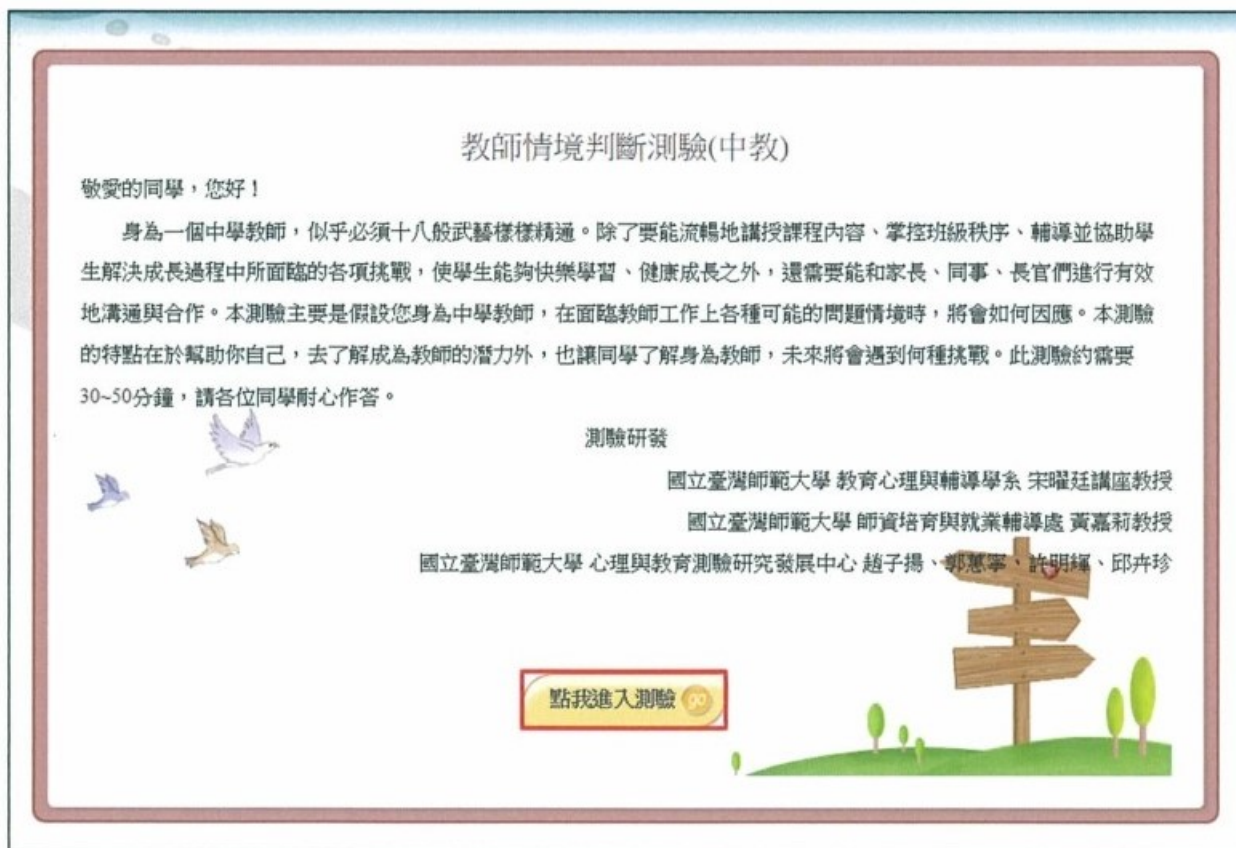


2. 進入「教師情境判斷測驗」頁面

選擇頁面上方標題列的「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並點選頁面中欲受測的情境測驗「**點我進入O教測驗~go**」，即可進入線上測驗系統，共有「**幼教**」、「**小教**」、及「**中教**」三種測驗可供施測。



頁面會出現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之說明文，閱讀後請點選「**點我進入測驗 go**」。



3. 輸入受測者所屬的學校縣市、學校種類、公私立、學校、以及學校所預設之帳號密碼，並點選「登入」。

4. 輸入受測者基本資料，完成後請點選「開始作答 go」(若有需要，可設定新的密碼)。基本資料需全部點選完畢，方能點選開始作答。

註：

- (1) 不論受測者登入哪一種情境測驗，均是使用同一個帳號密碼進行登入，因此基本資料與密碼變更均是同時連動。
- (2) 若教育學程選擇為「未修教育學程」，則教育學程修習年數可不選擇。
- (3) 生日若要選比 1981 年更早時間，則先需選 1981 年，然後再選一次才會出現更早時間。
- (4) 若無相關系所者，可選「其他學術單位及各類中心」與「其他」。

5. 若是按下「測驗說明」，會跳出介紹測驗的說明視窗，說明何謂教師情境判斷測驗。若是按下「登出」，則會登出頁面。

基本資料

測驗年度 106	次別 01
學校 美和科技大學	測驗次數 第 1 次
帳號 401	姓名
性別	生日
學院	系所
身份別	年級
組別	班級
教育學程	教育學程修習年數
舊密碼 <input type="text"/>	(若不輸入表示不更改密碼)
新密碼 <input type="text"/>	確認新密碼 <input type="text"/>

開始作答
測驗說明
登出

「測驗說明」會介紹何謂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6. 進入測驗作答頁面

頁面會出現範例題，包含一段文字描述問題情境，及四種應對該情境時的四種作法。

請從中勾選「**最想採用的作法**」跟「**最不想採用的作法**」。看完說明文字與範例之後，知道題目該如何作答，即可點選「**開始作答 go**」，正式進行施測。

問卷說明

每一題會有一段文字敘述問題情境，情境的最後標示該題所對應的主題，並列出四種該情境可能的應對作法。請從中勾選一種您最想要採用的作法，以及一種您最不想採用的作法。以下題為例，該情境的主題是交通安全，最想採用的作法是第一種作法，而最不想採用的作法是第四種作法。


範例如下：

向度：交通安全 第1題 / 共45題

深夜時分，你開車行駛在人煙稀少的郊區。此時前方路口的紅綠燈變成了黃燈，你認為加速的話應該可以順利通過，而且路口的左右向都沒有來車。身為駕駛人，你會...？

編號	選項	最想採用	最不想採用
1	踩油門加速，搶在黃燈時通過該路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先減速，到路口確定沒有警察、闖紅燈照相後，再穿越路口。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放慢車速，停下來並等待下次的綠燈。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維持原車速，萬一闖紅燈的話也沒關係，因為已確定沒有來車。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

開始作答 

7. 測驗結果

答題完成後，頁面會出現報表，說明本測驗之結果。

(1)報表共有兩頁，第一頁是基本資料、及測驗分數，第二頁是教師類型座標落點、教師類型結果、及有待加強與建議。

(2)在報表左方，會記錄每一次測驗的日期，可登入系統觀看每一次的測驗結果。

(3)可以查看報表的相關說明，亦可按下「**下載PDF**」將檔案以PDF形式下載至電腦中。若是按下「**登出**」，則會登出頁面，回到測驗系統首頁。

報表說明 補充說明 下載PDF 登出

2016/10/14

第一頁是基本資料、及測驗分數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測驗結果報告(中教)

● 姓名： ● 年級： 2 ● 性別： ● 學號：
● 學校： ● 班級： ● 測驗日期： 2016/10/14
● 系所：

測驗分數

整體表現
平均分數 11.00
百分等級 2

類別	平均分數	百分等級
班級經營	3.00	62
教學	1.00	1
親師溝通	1.00	1
輔導	5.00	47
同事相處	3.00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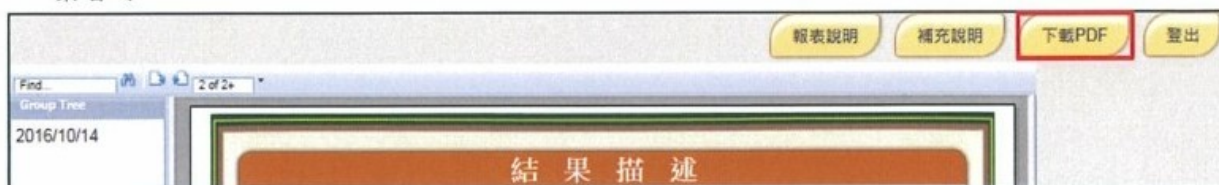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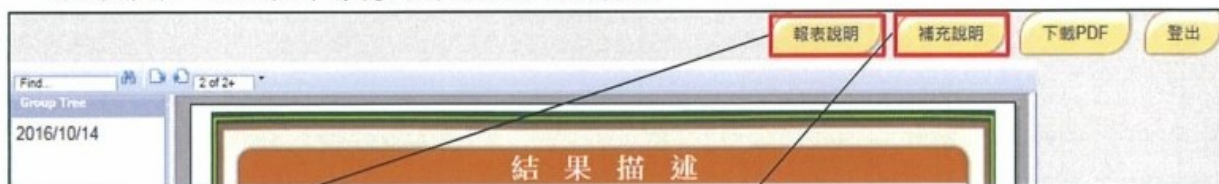
在報表上方，可以選擇報表頁數，查看完整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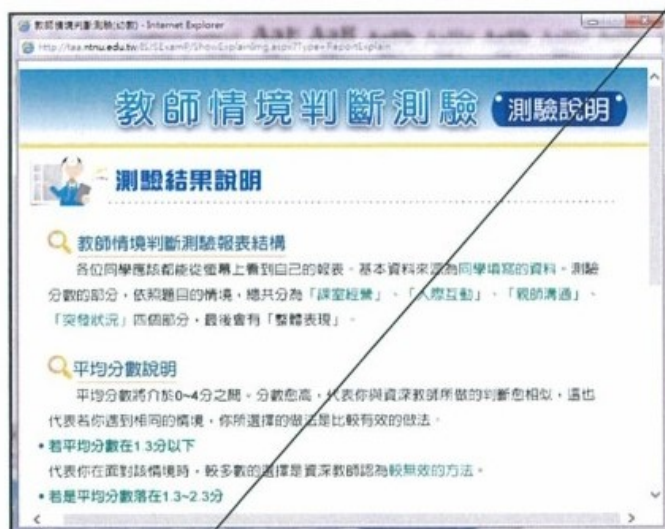
8. 可點選右上方的「下載 PDF」，可將報表結果以 PDF 形式下載至電腦中，儲存或列印檔案皆可。



9. 若點選右上方的「報表說明」與「補充說明」，則會分別跳出一個視窗，用以了解報表分數的解釋，以及教師情境判斷測驗的相關資訊。



「報表說明」是針對報表結果進行描述，了解測驗結果背後所代表的意義。



「補充說明」是針對做完測驗後，對可能提出的疑問進行解答。



10. 若已施測完畢，重新登入後，基本資料將無法進行調整，但仍可更改密碼，只需將新舊密碼打入後，再按下「更改密碼」，則密碼就會被更新成新密碼。若要查看已施測完畢的測驗結果，也可按下「查看成績」，便會出現測驗報表。

基本資料			
測驗年度	106	次別	01
學校	義和科技大學	測驗次數	第 1 次完成
帳號	401	姓名	
性別		生日	
學院		系所	
身份別		年級	
組別		班級	
教育學程		教育學程修習年數	
舊密碼	<input type="text"/>	(若不輸入表示不更改密碼)	
新密碼	<input type="text"/>	確認新密碼	<input type="text"/>